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3）11号

西平县仁奕塑料制品厂：

你厂（91411721MA46T4R27L）报送的由河南碧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6000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西平县产业聚集区发展规划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该项目属于新建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位于西平县产业聚集区金凤大道七号，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1万元，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施工期现场封闭管理、湿法作业，道路硬化、渣土物料覆盖、物料密闭运输、出口车辆清洗。运营期投料、破碎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热熔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经“二次封闭+集气装置+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的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活性炭应选用碘值不低于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2、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固体废物：施工期碎混凝土块、碎砖块集中收集，运至建筑垃圾填埋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回收公司定期回收；废催化剂、废无汞 UV 灯管、废滤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废气、噪声等内容进行监测。

五、项目实施后，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4043 吨/年；入环境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9 吨/年、氨氮 0.000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从已关闭的西平县老王坡管委会塑料厂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中替代解决，实行倍量替代 0.8086 吨。在本项目投运前上述减排工程均应完成。

六、《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应将经批准的《报告表》报送西平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郎中队），并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2023 年 10 月 24 日